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16年10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的通知,中国第一重 型机械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 称国务院国资委)下发的《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[2016]1103号),对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进行了批复, 国务院国 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(详见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)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